联合国 S/2005/76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5 年 2 月 7 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见附件）。这份报告是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4 日根据无异议程序通过的，谨此依照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5 年 3 月 29 日的说明（S/1995/234）提交安理会。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
第 918（1994）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主席

阿卜杜拉·巴利（签名）

05-23287 (C) 110205 110205

附件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安全理事会关于卢旺达问题的第 918（199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此次报告所述期间是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 2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上次报告（S/2004/134）所述期间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 背景情况

3. 虽然已根据第 1011(1995)号决议第 8 段于 1996 年 9 月 1 日终止了第 918(1994)号决议第 13 段中对向卢旺达政府出售或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所施加的限制，但仍要求所有国家继续执行上述限制措施，以防止向非政府力量出售和供应军火和有关物资，供其在卢旺达境内使用。

4. 在 2003 年 12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4888 次会议上，委员会即将卸任的主席迈克达德大使简要介绍了有关措施的执行情况。他解释说，2003 年，委员会没有得到有关发生违反上述决议情事的情报，因此没有举行任何正式会议。迈克达德大使指出，这未必就意味着没有发生违反情事，他同时强调必须制止军火走私。这位主席还称赞安理会对中部非洲各国的访问，认为今后安理会应适当注意该区域的局势。

三. 委员会 2004 年主席团

5. 委员会 2004 年主席团由主席阿卜杜拉·巴利大使（阿尔及利亚）以及来自贝宁和西班牙代表团的两名副主席组成。

四. 意见

6. 在缺乏具体监测机制来确保武器禁运得到有效执行的情况下，委员会谨回顾它先前表明的意见，即委员会完全依靠有条件提供有关违反武器禁运情报的国家和组织给予合作。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提请委员会注意有违反武器禁运的情事发生。